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4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

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 裁人)	被起诉 (仲裁)人	诉讼(仲裁) 时间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 蕾	2000 年	1998 年	2003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军红	2012 年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景欣	2001年5月	2007年8月	2007年8月	2021年1月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军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9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组成部分负责人
2018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0万元（不含税），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 年度，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

力，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该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会监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